

## 報告事項 壹

# 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第 1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7 月 1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636928200 號函核發

時 間：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主 席：曾主任委員燦金(洪副主任委員哲義代理)

記錄：林秀如

出席人員

出席：穆委員慧儀、田委員瑋(請假)、李委員玠芬(林雪蘭代)、黃委員清高(請假)、林委員世崇(蘇詩敏代)、徐委員玉雪、江委員春慧、蘇委員信如、柯委員文賢、柯委員淑惠、曾委員美蕙、張委員文昌、余委員宗澤、吳委員宜倫、許委員孝仁、王委員淑玲、李委員淑蓉、葉委員光輝、周委員麗端、唐委員先梅(請假)、黃委員富順

列席：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郭政修、市府人事處姚佩芬、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陳靜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請假)、市府文化局董俊仁、市府衛生局(請假)、市府社會局(請假)、市府民政局(請假)、市府勞動局(請假)、市府觀傳局(請假)

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請假)、中等教育科張巧函、國小教育科陳美玲、學前教育科曾婉容、特殊教育科陳佳吟、終身教育科黃喬偉、資訊教育科黃瑩甄、軍訓室號恕仁、教師研習中心吳麗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楊智淳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楊慶鎂、唐厚婷、柯珮珍、侯靜芬、侯正福、鄭玉蘭、簡至好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洽悉備查。

案由二：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

一、 0102-1、0102-7 及 0102-4，分別併報告案由三至五之裁示辦理。

二、 0102-2、0102-3、0102-5 及 0102-6，全案解除列管。

案由三：為「臺北市國高中生網路使用安全知能之狀況分析」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委員文昌：

（一）肯定報告單位的內容，但有兩項細節問題請教。

1. 是以什麼指標評估學生的資訊素養與倫理？

2. (會議手冊第 21 頁) 資訊素養與倫理的能力檢測之各單元主題為何?何以沒有第一單元?預試的百分比、難易度、平均數的關係為何?以及如何預試?

（二）另外，根據報告內容，提供以下建議供參。

1. 就我們了解，臺北市私立高職學生在網路成癮或使用上安全的風險較高，有教導的比例(80%)相較本分析研究其他群組而言卻較低，這值得留意。

2. 現在學生三分之二以上以手機上網，手機因為較難(以網域設定限制進入)管控，風險就會提高。

3. 網路使用(因在學校有管制)幾乎都是放學後的事，而使用到 8 小時以上，等於是網路成癮，這現象蠻嚴重的。

4. 學校上網用途仍以交友、玩遊戲為主。

5. 學生能力比較弱的單元是個資保護、詐騙、著作權、色情、成癮、交易等，網路安全是家長與老師最擔心的課題，也是我們應該重視的問題。

李委員淑蓉：

首先，感謝教育局對此專題能做詳細的分析、研究與彙整。謹建議倘若可以用比較簡單、影像化的方式呈現出市民可一目了然的重要資訊，將有助於家長了解與協助自己的孩子。

葉委員光輝(有提供書面發言條)：

- (一) 延續前面委員的想法，這份報告也許可以進一步針對如網路沉迷、霸凌、色情及詐騙等，提供如何達成避免使用或不願意使用(有網路安全疑慮)之訊息供推廣運用。
- (二) 呼應王(淑玲)委員的意見，對小孩網路使用安全的防患，個人建議用「引導」的方式或可採「寓教於樂」的方式，達到正確使用(網路)的功能與目標

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黃瑩甄)：

- (一) 回應張委員文昌，報告內之教材能力檢測係針對「國高中生」調查，先挑 8 所學校做「少數量樣本」預試，不是前後測；第一單元是導論，所以僅就第二到第九單元為檢測範圍；本次報告受限時間因素，僅做概要式說明，若委員有需要，可再提供完整的報告書。
- (二) 回應李委員淑蓉，報告內容可朝向少統計數據、多圖表或影像化方式呈現，未來再提供給家長或學校做範例教學或參考。
- (三) 回應葉委員光輝，因這次調查重點是針對廣泛的網路安全知能，且學程學生特性不同，單元也不太一樣(例如，網路霸凌只有國中的教材才有提到)，所以，並沒有針對網路霸凌等特定議題進行分析與說明。

許委員孝仁：

針對本次專題報告內容，家長的立場都是同意的，也很清楚現在小朋友會用手機跟電腦；然而，家長更在意的是如何讓家長可以防範小朋友在網路上受到傷害，尤其是上網的交友防範或是網路成癮。

王委員淑玲：

我認為我們都擔心孩子上網的危險性，「酷課雲」是很好的免費資訊平臺，內容也很好，學校可以多加推廣(因為有些學校好像還沒有推廣)就不用擔心使用的狀況有不恰當問題。

裁 示：

- 一、 網路媒介是學習管道之一，「如何引導」讓孩子在過程中得到成長，透過網路的觸角擴展視野才是重要的。教育局將持續定期更新與維護「台北酷課雲」上相關網路使用安全資訊，以提供家長、學校運用。
- 二、 網路媒介的發達引發人際實境互動的薄弱化，有些是網路學不到的，例如可研議「酷課雲」擴增的互動程度，請本局資訊教育科納入未來努力之參考。
- 三、 現代家庭成員相處的時間與互動較少，請家庭教育中心思考如何推廣善用 3C 於家人關係的經營。

**案由四：**為「文化局在家庭教育中的角色」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文化局)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葉委員光輝(有提供書面發言條)：

文化局的報告內容個人給予肯定，想請教兩個問題：(一)有哪些活動的參與情況未達預期?原因何在?(二)在推廣活動上，如何鼓勵高齡長者參與的措施，可以說明再更詳細些。

周委員麗端(有提供書面發言條)：

(一) 文化局的活動非常多元，也很精采，唯未來若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建議特別強調與家庭教育連結較強的活動，作稍深入的報告。

(二) 未來亦可多將「家人互動」元素融入各種活動設計中。

張委員文昌：

呼應周(麗端)委員的意見，希望可以多一些刻意設計需要親子一起參加的活動，或提供鼓勵親子共同參與的(優惠)措施，或加強宣傳管道(例如，市府官方 line)，促進親子創造共同的體驗跟回

憶，將對家庭有正面的助益。

蘇委員信如(有提供書面發言條)：

以幼兒園使用者的立場，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家長需要鼓勵與帶領，期盼在相關親職教育或家庭教育補助方案的經費支用方式或辦理形式上可以有更彈性的作法(例如，可以將親子帶到園方以外的範圍)。在此具體建議如下：請適時循權責管道向教育部反映，在親職教育補助計畫中，可以開放各承辦幼兒園得以將親子帶到園外進行社區、藝術、文化的體驗活動，或本(教育)局得以相關經費支持園方在執行親職教育活動時，得有更大彈性，以利資源可以更全面落實到各種層次(類別)的家庭中，讓家庭教育可以更普及。

許委員孝仁：

今天聽到文化局在家庭教育上有這麼多的活動，我很認同。但恐怕宣傳不夠的情況下，有很多家長沒能好好運用這些資源，而且親子活動大部分是(孩子)國小階段，看不到國高中。建議文化局不妨花一點大錢，辦一些諸如國際音樂節等，讓家長可以帶孩子參加一些音樂會；另外，也可以在臺北市文化基地辦一些導覽，讓親子能夠一起參加，這對家長是比較有幫助的。

文化局/文化資源科(董俊仁)：

(一) 回應葉委員光輝，因為此次報告的內容是彙整文化局所屬各機關的活動，各有不同的政策規劃目標，是否有那些活動或計畫還有再努力的空間?彙整單位在此無法幫他們詳細回答，但會將委員寶貴意見帶回轉知供參；不過，諸如「育藝深遠」或「文化就在巷子裡」都得到非常好的評價，不但議會、議員支持，社區也非常認同，但有時受限於團隊跟經費的總量，所以，這部份我們會再繼續努力。另外，有關長者參與的問題，本局規劃活動時都希望能照顧全部年齡層，希望能扶老攜幼參與，未來簡報的呈現資料將在對象上更多元、豐富些。

(二) 回應周委員麗端，將轉知委員寶貴意見請各所屬機關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

(三) 回應許委員孝仁，有關辦理大型音樂會活動的意見，將帶回供長官參酌；另外，文化局所屬相關館所的導覽，目前已經都有；而「西門町紅樓」其實就是以國高中年齡層為主的館所，如果以流行文化或次文化歸類之，的確相對而言是比較不足的，這意見亦將回供長官參酌。

裁 示：感謝文化局分享這麼多的活動。所謂創意就是在平凡中看到不平凡，也許可以再思考館所場地如何和活動意義作連結，賦予新的人文意涵，也可以再加強行銷，以提供市民更有感的服務，本點不列管，供文化局參考。

**案由五**：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4-106年)106年1-6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周委員麗端(有提供書面發言條)：

(一) 從這個整合計畫報告內容，的確可以看出臺北市在橫向結合市府各局處資源共同推展家庭教育的努力，但部分局處的具體措施辦理情形若能再敘寫更具體些，將更有助於其他局處認識其業務，以促進彼此合作的可能性。

(二) 有關下次專案分享的機關，考量一則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是教育部力推、也是立法委員關注的重點，一則以刪去法檢視相關局處，個人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下次會議專案分享。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陳靜瑩)：

委員建議將回去轉達。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

家庭要有功能，家人的親密關係也很重要，所以家庭教育中心特別推廣「愛·陪伴」親職教育方案，鼓勵家人多有機會在一起，共同做一些事情，一起學習，一起活動，促進家人關係。甚至其

他專案，若有需要離開校區，我們都很支持，但強調與提醒「安全第一」。所以，如果各位有需要的話，非常歡迎多利用本中心各項專案。

裁示：

- 一、經由各局處의 分享報告及與會人員的集思廣益，確實有利局處間的橫向聯繫，找到彼此串聯與合作的切入點。下次會議亦請各局處依本次會議模式提報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果，並先行檢視與比較年度間辦理成效(或沿用或創新)，俾使串聯合作之推廣效益更佳。
- 二、下次會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專題分享之建議，請原民會代表回去轉達。

參、臨時動議

**案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家長學苑」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余委員宗澤：

本計畫建請加入社區大學為共同協辦單位。

黃委員富順：

首先非常佩服教育局又要推出家長學苑，提供家長增能學習的機會，這是很好的。針對該計畫，個人提供兩點看法：(一)計畫的定位是什麼；(二)計畫的目的何在。「旗艦」應該有特色，應該比現有辦理的更有重點(例如，具前瞻性、未來性的想法，或是過去沒有的東西等)，所以，個人覺得如果要做這樣的計畫，是不是得先對現有的實施現況做一個全面檢討與分析，例如，哪些單位過去比較少涉及的，現在來加入，在家庭教育場合都是哪些特質類型的面孔，在實施方式上有什麼特性?以及，辦理的時間與地點影響為何?等，然後，才能決定「目的」，也才會有實施方式、策略及預期評估指標。

李委員淑蓉：

個人以家長代表的身分，非常肯定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看到親職教育的重要，也因此提供一些執行經驗的心得分享，希望有助本計畫順利推動。主要是建議為推廣普及到一般家長，舉辦的時間請務必深思，必須要顧及很多周間沒辦法參加的家長需求。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

- (一)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剛才踴躍提供的寶貴意見，不過因為本計畫辦理的場次是外加，且考量講者的時間，難免會遷就。而以我們中心而言，有很多活動辦在假日，完全就是考慮到成人教育對象很多是上班族。
- (二) 方才已徵得教師會同意參與，亦請各級家長會聯合會慨允同意共同協辦。
- (三) 因為我們(教育)局長也很關心本案，且八月份活動已在進行中，所以，本中心將繼續依市長執政精神做事，先動起來，有需要隨時回饋調整之。

決 議：

- 一、 各委員寶貴意見，請參考並適時融入調整計畫；為尊重各場次承辦單位已邀約之講座(師)，本案同意賡續辦理。
- 二、 如有必要，請另行召開會議討論；亦請邀約教師會、社區大學、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等共同辦理單位之代表與會提供寶貴意見。

肆、 散 會：下午 4 時 40 分